

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建于 1954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政府首批新建中学之一。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是北京市高中示范校、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国家实验室学校。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1975 年，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下，北京市政府根据外交部建议，经考察决定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对外开放，招收外国驻华使馆官员和商社人员子女入学，学校成为北京市第一所招收外籍学生的公立学校。1979 年，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被北京市政府列为首批市属重点中学。1989 年国际学生部正式成立。1994 年，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被国际文凭组织（IBO）批准为中国大陆第一所国际文凭世界学校。1996 年 9 月全面开展国际文凭中学项目（MYP）教育和大学预科（DP）教育，并指定为亚太地区总部国际文凭中学项目的旗舰校。2008 年成为世界汉语教学理事单位。

根据东城区对教育的总体规划，2006 年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与原北京市第一六三中学合并。

北京市第一六三中学 1968 年 8 月建校，原名“朝晖中学”，1972 年 5 月教育局通知改名为“北京市第一六三中学”。1968 年至 1974 年为初中校，规模是十八个班。1974 年 2 月改为全日制完全中学，1981 年起又改成初中校。

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作为中国大陆第一所国际文凭世界学校，拥有国际学生和中国学生两部教育资源。作为汇集了多元文化“教育枢纽”的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不仅肩负着输送人才的重担，更背负着广泛传播和谐理念，建立国际友谊的重任。多年来，学校营造有利于培养创新人才的国际化氛围，打破两部壁垒，促成两部共融，不断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努力把学校办成对话世界的窗口、文化交融的舞台。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多年来致力于培养“世界的中国人中国的世界人”，从学生年龄、能力、文化背景、语言基础和未来规划出发，设置多种课程，采用灵活的教学手段，使每一个学生遵守五种准则、形成五种品质、发展五种素养、强化五种意识、提升五种能力，最终具有国际视野与民族灵魂，成为文化的使者和友谊的桥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

（一）中文名称为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

(二) 英文名称为 BEIJING No. 55 HIGH SCHOOL.

第三条：学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2 号。

第四条：学校性质：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创办于 1954 年，是北京市东城区教委举办、经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办委员会登记、实施基础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属东城区教委直属全日制公办完全中学。东城区教委核定办学规模，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经北京市教委批准，可以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学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国际学生部按教委要求开设相应年级，按照上级改革要求，探索国际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条：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国际学生部在此基础上全面贯彻来华留学生教育指导思想，培养中外友谊使者、合格的世界公民。

第七条：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育人目标。

办学理念：多元、融合，根植中国文化；探究、挑战，共育世界公民

办学目标：构建多元文化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学校

育人目标：培养“世界的中国人中国的世界人”。

第八条：学校的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分别为：

校训：求实创新自强不息和平进步友谊长存

校风：自信包容合作

教风：科学严谨艺术

学风：勤奋善思主动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九条：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

第十条：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二）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五）对学校相关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向学校表达异议和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恪守师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执行学校工作计划；
- （四）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尊重学术自由，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七）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另行规定。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书》。凡签订聘用合同者，即为

该单位聘用合同教职工，并在此基础上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

第十三条：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四条：学校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学校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形成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校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指导教师制定个人发展计划，依托教师成长专业发展平台，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

第十五条：学校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六条：学生是指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

育者。

第十七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完成国家和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学校要求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 （三）公平获得在校内外学习和参加各种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按照学校规定和要求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参与创新、科技、艺术和体育等活动，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平获得评优、奖学金、助学金，享有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勤学修德，慎思笃行，完成学业；
- （二）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 （四）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籍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学籍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严禁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确保学生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服务支持系统，畅通学生权利救助渠道，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

第二十一条：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二条：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三章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学校坚持卓越的教育标准,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挖掘和组织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以学生发展为本,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增加课程的丰富性和多元融合性,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培养国际理解意识,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实行教育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促进课程的有效实施。

学校使用国家颁布、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行的学科教材、活动课程教材和实验教材,有计划开发有特色的校本课程教材。

第二十四条:学校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加强和完善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提升学生道德品质。

遵循教育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

加强体育、艺术、科技、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艺术素养,激发学生创新能力。

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发挥社会实践作用,培养学生生活本领和实践能力。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做好生涯规划。

第二十五条: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优化教学管理,突出教学过程和质量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充分发挥教研组长、骨干教师的教学研究、指导、引领作用,提倡专家引领、同伴互助、个人反思的校本研修,优化教学方式,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促进教学增值,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二十六条: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多元的、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发挥评价对促进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和推进教学实践的功能。

第二十七条:学校重视教育科研,坚持科研引领。鼓励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引导教师在研究中生成、凝练、提升教育智慧和理论。建立科研推动学校、教师内涵发展的机制。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校长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和程序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任命。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法定代表人。校长对上级主管部门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学校内部设置。副校长和中层干部由校长提名或聘任,并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数,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

案。

（二）根据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制定学校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和措施，在征求党组织的意见后，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主管部门批准，由校长组织实施。

（三）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学校的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确定教学进度，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整、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或辞退。对教职工的重大奖励或行政处分要听取党组织和工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五）对财政拨款、学杂费等各项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按照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合理支配使用。

（六）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会。学校行政会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主任等人员。校长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行政会采取审议制，校长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决定，其决定及与会人员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学校设德育、教学、行政等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设置德育处、教学处、校长办公室、总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九条：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和发展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职业道德建设。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考试、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一）审核校长的工作报告和学校的工作计划，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教职工队伍和财务预决算等教育教学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并根据需要形成相应的决议。

（二）民主评议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每年进行一次无记名测评。

（三）讨论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对具体条款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对修改条款做出相应的决议。

（四）教职工代表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代表大会；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亦可增加召开次数。工会是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五）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学校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检查、审计和评估。接受社会、家长的舆论监督。听取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三十二条：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监督机制。建立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发展规划、人事聘任方案、工资分配制度等，必须经过教代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第三十三条：学校设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经校

务会决定。

校务会成员经教工委批准由校长、书记、副校长等人员组成。

校务委员会根据不同议题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投票方式进行。对于经集体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做出调整或更改，必须按照议定的工作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不断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承担着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职能，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校党组织领导下，在学生中发挥政治引领、品德锤炼、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作用，指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团结、凝聚学生，当好桥梁，发挥团员和少先队员的模范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十五条：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民主推选学生代表，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

第五章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六条：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的共同配合，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加强与街道和社区的联系，做好共建活动，为社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学校建设一个文明祥和的周边环境。

第三十七条：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办好家长学校，向家长宣传正确的育人观和教育方法。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学校每学期要召开家长会，与家长共同分析学生思想、学习情况，以便更好地进行有效教育。

第三十八条：健全和完善家长教师协会制度，家长教师协会委员由相关方面推选的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为学校管理建言献策。

第三十九条：坚持开门办学，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办学，建立军训、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参与社会公益。促进学校与社会多种形式的结合，建立少先队、共青团、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基地，让学生接触社会，接触实际，接触人民群众，参加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入社会、和相关利益群体的监督机制。

第六章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按规范标准配齐教学设备、设施、场、馆、室，创造条件逐步更新装备，面向未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

第四十一条：认真做好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使用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设施由专人

管理和保养，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

第四十二条：搞好校园建设规划，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富有特色的人文文化氛围，建设生态校园、文化校园、书香校园，建构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三条：学校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财政性资金全额保障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用好管好经费。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政府采购等工作。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

第四十四条：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教委从社会招标采购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至少一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负责，财务人员回避。

第七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

第四十五条：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校师生安全。学校教育、教学等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郊游等各项活动均应有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不法分子入侵、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六条：配备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的基本设施和设备，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第四十七条：开展安全健康教育，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技能。普及疾病预防、营养与食品安全以及生长发育、青春期保健知识和技能，提升师生健康素养。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按照制定工作要求，经学校教代会讨论和党组织会议讨论后，校务委员会审定，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等程序进行。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由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章程经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核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